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苗德山、程锐、陆明、朱其俊、钟南恩、王璟蕾、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等 9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虞明远、尤德卫、张仁寿、刘衡、陆振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 除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 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含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
3. 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八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佛公司公路资产移交事项的议案》

同意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将广佛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移交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还贷中心”），资产移交范围为：资产权属（土地权属、建筑物权属、动产权属）明确归属于广佛公司的公路资产直接移交给省还贷中心；广佛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未办理产权登记但由广佛公司实际控制使用的土地，由广佛公司按现状移交省还贷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5:30 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德山先生

苗德山，男，55 岁，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副队长。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副主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苗德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锐先生

程锐先生，男，51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历任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任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兼任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6年4月2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明先生

陆明，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部财务审计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2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其俊先生

朱其俊，男，43岁，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政工师。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前）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利通广场营运中心（临）历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在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历任党支部

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先后兼任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利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策划营销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期间兼任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钟南恩先生

钟南恩，男，57岁，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企业法律顾问。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历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其间：2010年12月参加省第六批援疆工作三年），2013年1月至2023年2月历任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新粤有限公司（境内）工会主席、副董事长、中共广东省交通集团驻香港企业委员会委员、书记，2023年2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钟南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邬贵军先生

邬贵军，男，48岁，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职员、财务主管、兴畲高速公路一标项目经理部财务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1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职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23年11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5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邬贵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姚学昌先生

姚学昌，男，54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路桥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任广州市政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第四工程队副队长，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甲方代表，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先后任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副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西环(南)段项目筹建处副总工程师、副主任，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先后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西二环南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0年2月先后任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中江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1年8月至今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学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55岁，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9月至2025年2月先后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年12月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法律事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王璟蕾女士

王璟蕾，女，43岁，英国诺丁汉大学、英国谢菲尔德哈雷姆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英国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支行客户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海外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5月先后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业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市场开发总监、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通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璟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尤德卫

尤德卫，男，58岁，法律硕士，199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同时，担任或曾经担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及监事长、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独立董事、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独立董事、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调解中心首批35名调解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吉林大学广州校友会第六届执行会长。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尤德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虞明远

虞明远，男，63岁，工学学士，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公路与综合交通发展

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7月—2024年6月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明远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公路运营管理、交通运输经济与新业态监管、公路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40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参与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多次在央视等主流媒体上解读交通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政策。先后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1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在各种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30余篇，先后获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先进工作者和百名优秀工程师称号。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学院学部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虞明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张仁寿

张仁寿，男，61岁，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专业硕士生MPACC硕导，MBA导师。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5年7月1日退休），广州大学绩效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校二级科研机构，在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粤港澳大湾区华南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广东省新时代职业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21年9月起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起至今任神工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政府机构专家和学术机构专家：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专家；广东省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

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资深财务专家、产业发展咨询专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省统计局局外委员；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仁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刘衡

刘衡，男，42岁，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基金、省科技厅项目专家、多家企业战略顾问等。2015年6月至2023年6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4、陆振波

陆振波，男，50岁，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2003年3月起至今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智能运输系统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研究方向为智慧高速、交通安全、交通管控、绿色低碳交通等。担任住建部生态城市规划咨询专家、江苏省信息化工程咨询专家、江苏省交通厅智慧高速、大桥评审专家，世界银行交通顾问，发表SCI等高水平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

级项目十余项，获教育部自然科学进步一等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5 年 6 月 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振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